政府「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2024/25申請辦法(舊生)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是由政府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提供的一項須經過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的資助計劃。資助包括助學金及/或貸款,助學金用以支付學費,學習支出及必須繳付的會費,而貸款則用以支付學生的生活費。詳情請參閱學資處網頁https://www.wfsfaa.gov.hk/tc/sfo/postsecondary/tsfs/overview.php。

申請資格

- ◆ 申請人須為香港中文大學的全日制學生;
- ◆ 申請人須就讀學額全數由政府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或公帑所資助的認可課程,有關認可課程的課程編號一覽表,可瀏覽學資處網頁https://www.wfsfaa.gov.hk/tc/sfo/postsecondary/tsfs/coding.php;
- ◆申請人須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居留權,或在課程開始前,申請人或其家庭已連續 在香港居住滿三年。這並不包括持有香港學生簽證/進入許可證的非本地學生;及
- ◆ 學生只可於同一學年內,就一個合資格的全日制課程申請資助。

網上遞交申請

◆ 由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申請人可透過政府「學資處電子通 - 我的申請」網上平台 https://e-link.wfsfaa.gov.hk 遞交申請,舊生網上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5 月 24 日。

遞交聲明書及證明文件

- ◆ 同學必須於遞交申請書日期起計七天內,將已簽妥的聲明書(如選擇書面簽署)及申請所需的 證明文件副本上載、郵寄至學資處或投入設於學資處的收集箱,同學亦可於 2024 年 4 月 18 至 5 月 30 日內的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把有關文件投入設於本校康本國際學術園 12 樓 1206 室入學及學生資助處獎學金及經濟 援助組的收集箱。
- ◆ 所有以空白的 A4 紙張列印的副本必須清晰可讀。列印在已用過的紙張上的文件將不被接納。 同學請將已簽妥的聲明書(如選擇書面簽署)及申請所需的證明文件,應用釘書機釘好或在文件左上角打孔,用文件繩穿好才遞交。

注意事項

- ◆同學必須於遞交申請前,仔細閱讀「申請指引」,該指引已上載於學資處網頁 https://www.wfsfaa.gov.hk/sfo/pdf/common/Form/tsfs/Guidance Note Chi.pdf。
- ◆同學填寫申請書時,請參考政府「學資處電子通 我的申請」網頁 https://ess.wfsfaa.gov.hk/demo/tc/index.html 的網上示範。
- ◆ 若同學就讀深造(研究式)課程,而該課程於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2 月期間開始,便應申請 2024/25 學年的資助。截止日期為課程開始後一個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遲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遞交申請。
- ◆ 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可在遞交網上「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表時一併選取申請學生車船津貼。
- ◆ 由於大學的助學金及貸款計劃旨在補充政府的資助計劃,故此有經濟需要的同學應先向政府申請資助。同學欲申請大學的經濟援助(2024/25),可於 2024 年 9 月透過 CUSIS 網上遞交申請。

查詢

◆ 政府學生資助處 電話: 2152 9000

網址: http://www.wfsfaa.gov.hk/sfo

◆ 入學及學生資助處 電話: 3943 1898 / 3943 7205

網址: http://admission.cuhk.edu.hk

香港中文大學 入學及學生資助處 獎學金及經濟援助組 2024年4月